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3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消防业务经费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王龙伟**

填报时间：**2024年04月25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
  
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保障消防救援支队日常开支，使用业务经费解决了办公经费，2022-2023年取暖费、通过消防车辆油料费保证正常出警，营区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委托业务费、法律顾问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等费用保障消防救援工作有序稳固开展，提高消防队伍的工作水平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本项目主要依据财建【2020】38号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要求，符合国家、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工作提供保障，确保消防业务工作能够正常、有序稳固开展。确保战斗力稳步提升，为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保驾护航，减少社会和人民财产损失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为中央行政单位，本地财政保障全额事业编人数为50人。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2个科室：办公室、作战训练科、指挥中心、信息通讯科、组织干部科、队务督查科、财务科、装备科、战勤保障科、防火监督科、法制科、新闻宣传科。
  
编制人数532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482人、事业编制50人。实有在职人数467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417人、事业在职50人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根据财建【2020】38号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共安排下达资金392万元，为本级财力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92万元。
  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391.7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93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  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  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 保障消防救援支队日常开支，消防救援工作有序稳固开展，提高消防队伍的工作水平，提升喀什地区救援事业能力，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保障资金支付及时并支付率性达到100%。降低喀什地区火灾、救援等各类灾害造成的影响，提高抢救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完成率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，年底全部完成。
  
具体实施工作：此项目为消防救援人员消防业务经费项目，主要解决了办公费、电费、水费、营区维修维护、印刷费、取暖费、专用材料购置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交通费等日常开支，保障消防业务工作稳固有序开展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  
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
  
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  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雷天韬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张雷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王龙伟、刘江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通过实施消防业务经费项目产生社会、可持续影响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  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财建【2020】38号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业务经费使用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  
项目过程：消防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92万元，实际支出391.7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93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  
项目产出：消防支队营区数量，消防支队办公人员数量，消防支队供暖区域数量，各类消防工作考核合格率，消防工作按时开展率。
  
项目效益：抢救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，提升喀什地区救援事业服务能力。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消防业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97.3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  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结合财建【2020】38号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立项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财建【2020】38号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与项目评价组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消防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消防支队营区数量、消防支队办公人员数量、消防支队供暖区域数量、各类消防工作考核合格率、消防工作按时开展率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消防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  
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9.97分，得分率为99.85%。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资金到位率=（实际到位资金/预算资金）×100%=（392/392）×100%=100%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=（391.72/392）×100%=99.93%。得分=99.93%\*3=2.97分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03分，得2.97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根据财建【2020】38号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制定了相关的《喀什地区消防支队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《喀什地区消防支队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《消防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经过与项目评价组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  
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3.4分，得分率为96.44%。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消防支队营区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：《营区平面图》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消防支队办公人员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12人，实际完成值为112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：《人员名单》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消防支队供暖区域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5个，实际完成值为5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：《营区平面图》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各类消防工作考核合格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11%，偏差原因：因各类消防工作考核合格率指标，预算目标值设置偏低，故出现偏差。改进措施：严格遵守消防业务经费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并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。印证资料：《2023年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总结》与预期目标不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.1分，得8.9分。
  
合计得8.9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消防工作按时开展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5%，偏差原因：因消防工作按时开展率目标指标值，预算目标值设置偏低，故出现偏差。改进措施：严格遵守消防业务经费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并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。印证资料：《2023年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总结》与预期目标不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5分，得9.5分。
  
合计得9.5分。
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  
消防业务经费均人员经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.5万元/人/年，实际完成值为等于3.5万元/人/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：《支付凭证》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5分。
  
合计得1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  
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8.9分，得分率为94.5%。
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抢救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11%，偏差原因：因抢救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目标值指标，预算目标值设置偏低，故导致出现偏差。改进措施：严格遵守消防业务经费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并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。印证资料：《2023年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总结》与预期指标不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.1分，得3.9分。
  
提升喀什地区救援事业服务能力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：《2023年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总结》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。
  
（3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。
  
（4）满意度指标分析
  
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救助人员满意度100%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：《满意度调查问卷》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消防业务经费项目预算392万元，到位392万元，实际支出391.7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93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.3%，偏差率为2.63%,偏差原因：因各类消防工作考核合格率、消防工作按时开展率、抢救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目标值指标，预算目标值设置偏低，故出现偏差。采取的措施：严格遵守消防业务经费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并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执行进度，积极多次开预算会进行调整提高执行进度，加强财务与各科室之间的沟通，确保项目年底全部完成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；三是因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浅薄，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导致列的预算不平衡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实施方案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  
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  
3.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
  
 4.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
  
附件1：综合评分表
  
附件2：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**